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勞工退休要點

95年7月12日本校第1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僱關係，特依據行政院發布工友管理要點第七章暨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勞工為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工友、駕駛。

三、勞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本校編制內職員。

(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

四、勞工具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訂強制退休事由者，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五、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勞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勞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勞工退休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 曾受僱為其他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 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校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
- (三)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勞工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

九、勞工退休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校長批准，使得正式退休。

十、勞工退休金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十一、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